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
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职能职责是：负责宣传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法律、法规、拟订综合执法相关规范并实施；负责全市电力设施保护、食盐产销环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安全监督、工业节能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全市范围内跨区域案件和大案要案；监督指导旗县区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监督监察工作，管理规范执法队伍，组织培训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节能执法科，民爆盐业执法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度进行事业单位注销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94.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74 万元，下降 33.01%，变动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90 万元，下降 57.9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4.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7.6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2.36 万元，下降 58.26%，变动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目。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1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54 万元，下降 54.31%，变动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二）支出决算总计 94.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8.1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30.37 万元，下降 59.66%，变动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 结余分配 0.02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银行利息。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42.81%，变动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银行账户注销。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人员类的单位部分养老保险 5.68 万元，单位部分职业年金 0.06 万元，单位部分医疗保险 0.57 万元，其它社保 0.29 万元等。日常公用经费类结转 0.0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51 万元，下降 7.13%，变动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7.6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66 万元，占 99.9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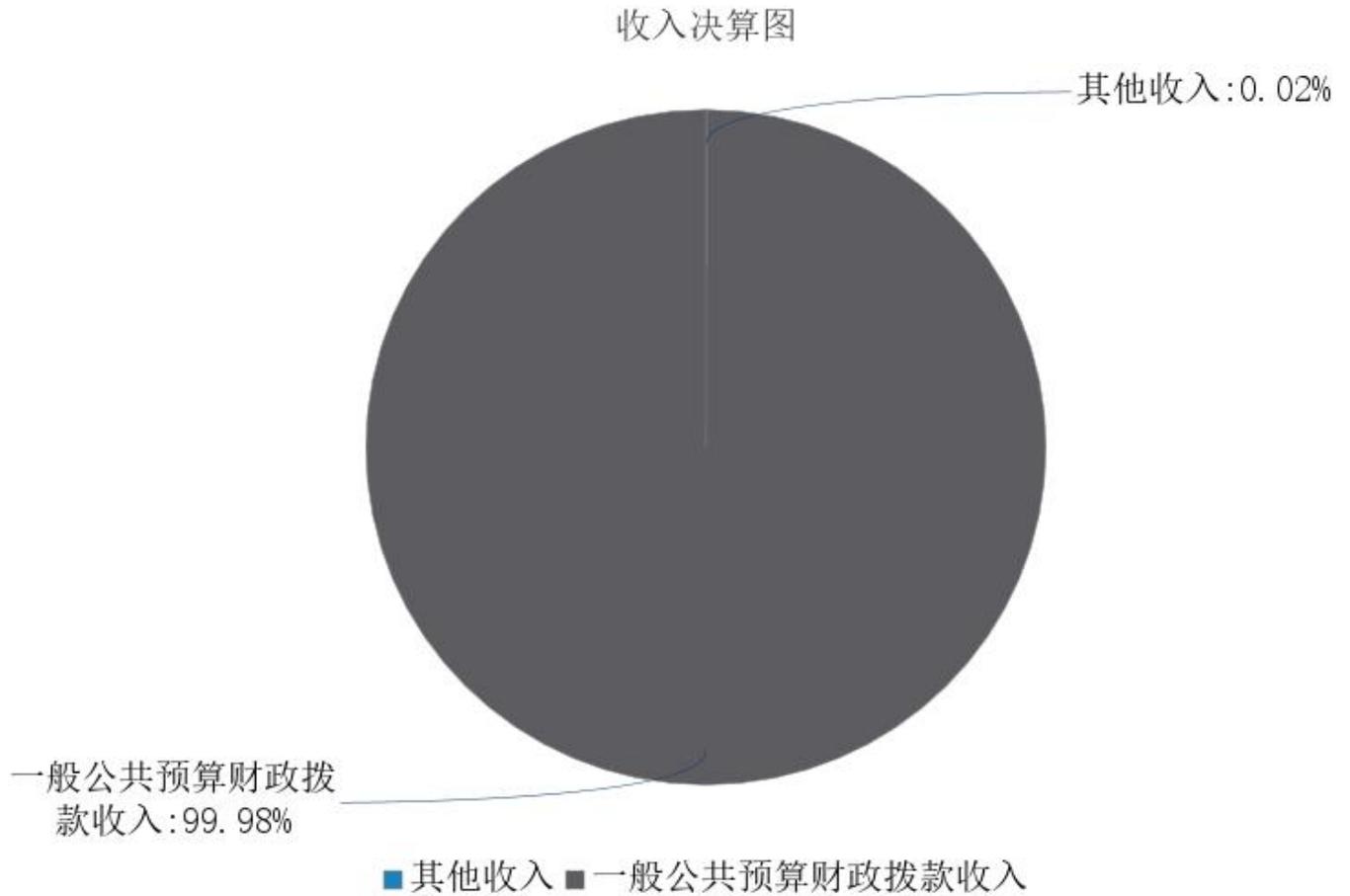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8.1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82.17 万元，占 93.20%；

本年项目支出 6.00 万元，占 6.8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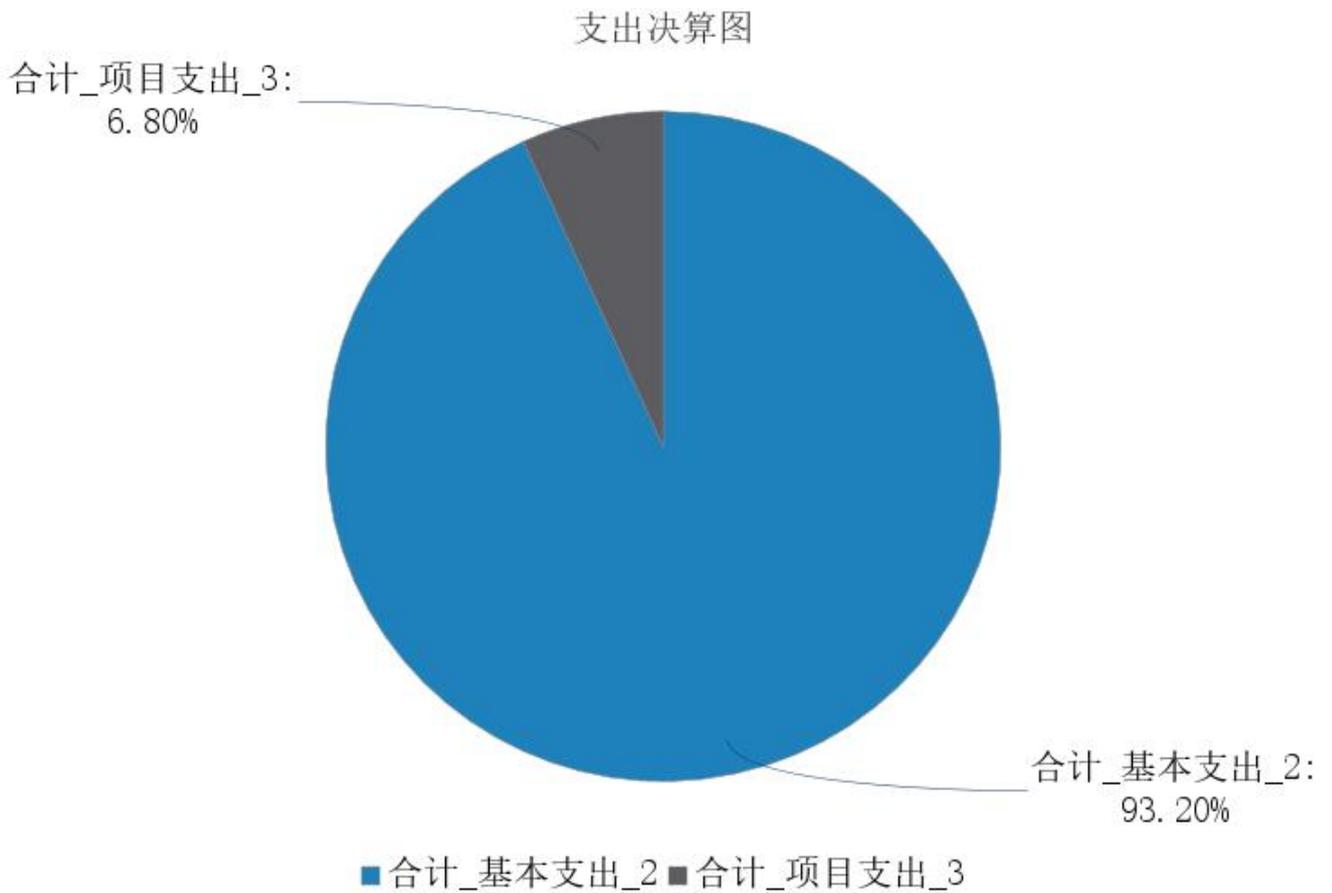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94.8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76 万元，下降 33.02%，变动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89 万元，下降 57.98%，变动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8.17 万元。与年初预算 141.6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3.6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3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3.55 万元，支出决算 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41 万元，支出决算 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3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6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06 万元，支出决算 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6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22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88 万元，支出决算 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2.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99 万元、津贴补贴 10.06 万元、奖金 11.6 万元、绩效工资 11.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 万元、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1.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6 万元、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7、差旅费 0.5、劳务费 1.22、委托业务费 0.68、工会经费 1.43、福利费 1.9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0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8%；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1.87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单位无此项目。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83 万元，下降 30.76%，变动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车辆未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无此项目；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无此项目。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8.0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31 万元，下降 29.09%，变动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撤并到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1.7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委托诉讼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浙大中控撤诉，已完成诉讼辩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诉讼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	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6	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浙大中控撤诉。					已完成诉讼辩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律师事务所	正向	等于	1	1	家	8	8	
			开庭次数	正向	等于	1	1	次	7	7	
		质量指标	程序合法	定性		合法	合法		8	8	
			内容合法	定性		合法	合法		7	7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代理费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及时提起诉讼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代理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	6	万元	5	5	
	诉讼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	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市场秩序	定性		规范	规范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信执法支队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寒 联系电话：0472-5618458-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